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发文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24 日 【全文有效】 【主动公开】 【适用范围： 国家】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 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）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